

肥西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马小郢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管养

甲方：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第 1 条：定义和释义.....	2
1.1 定义.....	2
1.2 释义.....	3
第 2 条运营权.....	5
2.1 运营权.....	5
2.2 运营权的授予.....	5
2.3 运营期.....	5
第 3 条声明和保证.....	6
3.1 共同声明.....	6
3.2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6
第 4 条双方的一般义务和共同义务.....	7
4.1 甲方的一般义务.....	7
4.2 乙方的 般义务.....	7
4.3 双方的共同义务.....	9
第 5 条场地使用权.....	10
5.1 场地使用权.....	10
5.2 对场也使用权的限制.....	10
5.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10
5.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10
第 6 条排水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11
6.1 乙方的主要义务.....	II



6.2 甲方的主要义务.....	11
6.3 公共安全.....	12
6.4 甲方进入项目设施/监督员.....	12
6.5 运营维护手册.....	12
6.6 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	13
6.7 排水设施抢修及抢险.....	13
6.8 增值税或营业税.....	14
第 7 条运营质量标准和检查.....	15
7.1 排水设施运营质量标准和检查.....	15
第 8 条购买服务费.....	16
8.1 购买服务费构成.....	16
8.2 排水设施服务费.....	16
第 9 条开票和付款.....	17
9.1 账单和发票.....	17
9.2 逾期付款.....	17
9.3 地点.....	18
9.4 货币.....	18
第 10 条保险.....	19
10.1 乙方购买保险.....	19
10.2 购买保险证明.....	19
10.3 没何维持保险.....	19
第 11 条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20
11.1 移交范围.....	20
11.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20
11.3 保证的转让.....	20
11.4 技术转让.....	21
11.5 合同的取消、转让.....	21
11.6 保证.....	21
11.7 移交费用.....	21
第 12 条不可抗力.....	22
12.1 不可抗力事件.....	22



12.2 中止履行.....	22
12.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22
12.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23
12.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23
12.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23
12.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24
第 13 条合同的终止.....	25
13.1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25
13.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25
13.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6
13.4 终止的一般后果.....	26
13.5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27
13.6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27
第 14 条转让和担保.....	28
14.1 甲方的转让.....	28
14.2 乙方的转让.....	28
第 15 条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赔偿.....	29
15.1 一般补偿.....	29
15.2 其他违约赔偿.....	30
第 16 条争议的解决和仲裁.....	32
16.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2
16.2 仲裁.....	32
第 17 条其他条款.....	33
17.1 合同的解释规则.....	33
17.2 通知.....	33
17.3 合同文字和文本.....	34
17.4 生效.....	34
附件一泵站平面布置图.....	36
附件二泵站运营记录及排水管网维护报表.....	37



附件三服务费的调整.....	38
附件四 排水管网维护管理质量日常考核参考表.....	39
附件五抽检不达标扣款及扣分标准.....	40



合同书

马小郢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管养(项目名称)经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以 2020AEEFD00268 号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马小郢污水提升泵站及管网管养项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不可抗力”** 指具有第12条所规定的含义。
-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发生变化；
项目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乙方的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监督员”** 指甲方指定的、监督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的人员。
-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泵站及管网运营者为运营维护同类泵站及管网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开始商业运行日”** 指排水设施移交日次日视为开始商业运行之日。
-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托管运营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 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生效日”** 指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
指根据 8.2.2 条款规定，执行调整后的购买服务费(泵站



“价格调整年”	及管网运营服务费)的所在当年。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运营权”	指具有本合同第 2 条款规定的含义。
“排水设施”	指在本合同中莲花路泵站及配套排水管网等。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5.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移交日”	指托管运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运营月度”	指运营期内任一月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度应在开始商业运行日开始,至该月度的最后一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度至运营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期”	指甲方授予乙方运营权的有效期限。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抢修”	指排水设施任使用过程中发生突然事故危机运行安全时,紧急进行的修复工作。
“抢险”	指排水设施及相关路面或构筑物发生断裂、塌陷、堵冒等险情时的紧急处置。
“政府部门”	指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安徽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c) 合肥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合同第 13.3.2 条款发出的通知。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适用违约行为结束时的基准利率。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乙方或甲方，包括其继承方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购买人；“双方”指乙方和甲方，包括其继承方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购买人；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附表或附件；
- (g)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第2条 运营权

2.1 运营权

经县政府同意，甲方授予乙方独家的托管运营权，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肥西县马小郢污水提升泵站及管网的运营、维护，并取得购买服务费。运营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将肥西县马小郢污水提升泵站及管网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

2.2 运营权的授予

- 2.2.1 甲方授予乙方在运营期内独家的权利：运营、管理和维护肥西县马小郢污水提升泵站1座，配套污水主管网7.5公里，及中派污水处理厂出水主管网0.9公里，行使和享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权益，以及从县政府取得购买服务费；
- 2.2.2 乙方应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肥西县马小郢污水提升泵站及管网托管运营项目排水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并取得购买服务费。运营期满时按照本合同第11条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2.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上述运营权支付任何费用。
- 2.2.4 乙方的运营权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2.3 运营期

- 2.3.1 本项目的运营期为15个月，自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3.1 共同声明

甲方和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 (a) 各方均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按本合同履行义务，所有为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组织或公司内部行动和其他行动均已完成；
- (b) 本合同构成对各方的有效、合法、有约束力的义务；
- (c)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各方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和对各方有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3.2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利。



第4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共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4.1.2 保持运营权的有效性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运营权提前终止的情况外,甲方应保持乙方运营权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有效,维护运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运营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运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运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运营权的内容或妨碍运营权的行使。

4.1.3 协助获得和保持批准有效

在乙方提出适当要求后,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所需的一切批准,

4.1.4 不干预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

4.1.5 支付马小郢泵站电费、水费

甲方负责支付马小郢泵站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费和自来水费。

4.1.6 指定污泥集中堆放地

甲方应为乙方指定污泥集中堆放地点,以保证乙方提供正常的排水设施运营维护服务。

4.2 乙方的一般义务

4.2.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4.2.2 提供排水设施运营维护服务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第 7.1.1 条款规定的运营维护标准提供服务。

4.2.3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乙方应接受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近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甲方及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4.2.4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 (b)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口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c) 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因第三方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4.2.5 接受临时接管或征用

- (a) 甲方在临时接管或征用前,应就临时接管或征用的原因、临时接管或征用的范围和程度、临时接管或征用代表、临时接管或征用时间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根据本条进行临时接管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但需要充分考虑乙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临时接管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程度;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 (b) 甲方的临时接管或征用并不直接导致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转让或运营期的中止、终止:甲方的临时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乙方改正了/可以合理地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事件的时间。
- (c) 甲方临时接管或征用期间,乙与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资料和合作(包括执行甲方的合理决定),以使甲方能够在尽量消除导致甲方临时接管的事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除甲方临时接管范围内的事项外,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d) 如果由于乙方严重违约而导致的甲方的临时接管,则甲方因临时接管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并首先从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当收取的购买服务费中扣除。
- (e) 甲方因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用而导致的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补偿。

4.2.6 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肥西县排水工程规划编制工作。

4.3 双方的共同义务

4.3.1 保密

- (a) 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以及乙方为充分满足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除外。
- (b)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4.3.2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 (a)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 (b)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 (i)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 (ii)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 5 条 场地使用权

5.1 场地使用权

- 5.1.1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在运营期内无偿使用。泵站总平面布置图见附件一。
- 5.1.2 如运营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 则甲方应安排延长泵站场地使用权的期限。

5.2 对场地使用权的限制

- 5.2.1 乙方仅能将第 5.1 条款项下的场地使用权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运营, 不得将该等场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托管运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5.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或抵押第 5.1 条款项下的场地使用权。
- 5.2.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下场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 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场地使用权, 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5.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甲方确认乙方对泵站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 乙方对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 5.4.1 乙方已审查和核实了由甲方提供的, 对有关本合同项下场地使用权及其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资料和文件。
- 5.4.2 乙方确认甲方对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6 条 排水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6.1 乙方的主要义务

- 6.1.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和维护排水设施。
- 6.1.2 保持排水设施持续运营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中断排水设施的运营、解散乙方、歇业。
- 6.1.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 本合同的规定;
 - (d) 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 6.1.4 自开始商业运行日后第二(2)个月起,乙方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按附件二格式填写的泵站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及排水管网维护记录。
- 6.1.5 赔偿由于运营和维护排水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的环境污染除外。
- 6.1.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2 甲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应确保整个运营期内:

- 6.2.1 按第 8 条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
- 6.2.2 给予乙方排水设施项目批准和支持
- 6.2.3 对排水设施项目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6.2.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3 公共安全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营及维护。

6.4 甲方进入项目设施/监督员

6.4.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监督员或甲方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4.2 甲方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乙方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6.4.3 甲方有权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项目的运营水平、排水设施的维护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

6.4.4 甲方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未履行或未恰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定义务,则应当由乙方负担该费用。

6.5 运营维护手册

6.5.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a)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
-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排水设施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6.5.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排水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内容、定期检查,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以及紧急案件流程。



- (b) 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泵站及管网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

6.6 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

6.6.1 为保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而对排水设施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为养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a) 泵站服务工作内容：

- i. 泵站的日常巡查与检查；
- ii. 泵房、进出水建筑物的清洁与保养；
- iii. 清污设备、各种泵类等电气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检查与养护；
- iv. 闸门与启闭设备的维修与养护；
- v. 仪表与自控设备的清洁、保养与维修；
- vi. 工作桥、交通桥及其它设施的清洁、检查与修补等等。

(b) 污水管网运营维护工作内容：

- i. 管网定期巡查；
- ii. 管道疏通清淤；
- iii. 排放口清淤；
- iv. 封堵管道、拆除管堵等等。

6.6.2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月报表内容见附件二

6.7 排水设施抢修及抢险

6.7.1 乙方应建立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防护用品和车辆器材，发生因排水设施导致的应急事件时要及时作出反应。

6.7.2 甲方在协调管辖区域内排水通畅的相关工作时，无论该抢修、抢险任务是否在本合同托管运营地域范围内，乙方均应积极响应，不得拒绝。乙方的人员或者



设备若被甲方指定用于非本项目委托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为此发生的相关成本。

6.8 增值税或营业税

6.8.1 本合同生效日起, 执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简称 78 号文) 增值税要求。

6.8.2 托管运营期内, 增值税或营业税政策变化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的, 则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乙方根据第 15.1.1 (d) 条款规定获得补偿; 增值税或营业税政策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减少, 则乙方与甲方协商, 核减购买服务费。



第 7 条 运营质量标准和检查

7.1 排水设施运营质量标准和检查

7.1.1 排水设施运营质量标准

- (a) 乙方承诺对于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排水设施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 (b) 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的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以及承诺标准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为严格的标准。

7.1.2 甲方的检查及日常评估

甲方应按照第 7.1.1 条款规定的运营质量标准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的情况记录进本合同附件四《排水管网维护管理质量日常考核表》中,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评估工作。

7.1.3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不达标的违约金

月度平均得分以 60 分为及格分。当月度平均得分低于 60 分时,按每低 5 分处以 1000 元的处罚。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不达标的违约金=1000*(60—当月度平均得分)/5



第 8 条 购买服务费

8.1 购买服务费构成

排水设施服务费。

8.2 排水设施服务费

8.2.1 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应按照运营期内共计 800000 元(捌拾万元整)的标准按季度进行支付排水设施服务费。

8.2.2 在托管运营期内,排水设施服务费每二(2)年调整一次,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 11 月 1 日开始,并于该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确定调整后的排水设施服务费。届时,乙方可按照附件三所列公式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审。甲方会同县财政局和县物价局审核其申请,就价格调整做出决定,乙方应遵照执行。调整后的服务费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

8.2.3 在运营期内,当甲方交由乙方运营的管网长度超过 8.4 公里时,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排水设施服务费,原则上按当年应支付的排水设施服务费同比例折算。



第9条 开票和付款

9.1 账单和发票

- 9.1.1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第8条款计算该季度的购买服务费并扣除按照第7.1.3条款计算的违约金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附件二所列报表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五（5）个工作日将经审核后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 9.1.2 甲方应在运营季度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且在支付该季度最后一个运营季度的购买服务费之前核算该季度购买服务费，将经审核后无争议的金额结算完毕。
- 9.1.3 乙方应在收到每次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款发票，确认收款。
- 9.1.4 甲方对账单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果未发出通知，有关的账单应视为无争议。
- 9.1.5 如果甲方对账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及时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9.2 逾期付款

- 9.2.1 按照9.1.2条款规定的逾期未付款项，甲方可以同乙方协商延长付款期，但最长不能超过六十（60）日；如果超过六十（6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延期付款利息按违约利率计算，计息期间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
- 9.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16条作出有约束力终局仲裁，实属到期应付的，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购买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9.3 地点

9.3.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乙方和甲方应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收取购买服务费或本合同项下其他款项的银行账号。

9.3.2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合肥市，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9.4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 10 条 保险

10.1 乙方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与甲方友好协商，由乙方自费购买保险。

10.2 购买保险证明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按照第 10.1 条款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10.3 没有维持保险

10.3.1 乙方未能按本第 10.1 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0.3.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根据第 10.1 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通知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二(2)个月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应付购买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 11 条 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1.1 移交范围

11.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

(a)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i)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b)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c)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d)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1.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1.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运营期结束二(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按照第 11.1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1.3 保证的转让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1.4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1.5 合同的取消、转让

以第 11.3 条款和第 11.4 条款为前提，如果中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

11.6 保证

在移交日，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状况，以使项目设施在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11.7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

12.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2.1.2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符合第 12.1.1 条款所述条件的：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或国有化；
- (f) 法律变更；

12.2 中止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在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之内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2.1.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2.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2.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2.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2.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2.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2.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2.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2.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核对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 12.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12.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13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12.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3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 13 条 合同的终止

13.1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第 3.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出租、转让、抵押或质押运营权或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
- (c)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 (d)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 13.1 (a) 至 13.1 (c) 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e) 其他情况。

13.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第 3.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泵、及可运营维护服务的独占性，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造成严重妨碍；
- (c)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排水设施服务费达 30 日；



- (d)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 13.2(a)至 13.2(b)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3.3.1 终止意向通知

- (a) 按照第 13.1 条款或第 13.2 条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终止的原因。
- (b)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 (c)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认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任协商期内纠正了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3.3.2 终止通知

以第 13.4 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b)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双方商定的移交日终止。

13.4 终止的一般后果

13.4.1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双方商定的移交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3.4.2 自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 13.5 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除外;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



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3.5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 13.5.1 因不可抗力或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导致提前终止的,相关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3.5.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1 条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13.5.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3.2 条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提前解除本合同导致的直接损失。

13.6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依照第 11.1.1 条款规定的权利和权益。



第 14 条

转让和担保

14.1 甲方的转让

14.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4.1.2 本第 14 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4.2 乙方的转让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 (a) 乙方在生效日起两(2)年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 15 条

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赔偿

15.1 一般补偿

15.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运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 (a)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年运营成本增加；
- (b)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年运营成本增加；
- (c) 排水设施运营标准提高，导致乙方年运营成本增加；
- (d)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从甲方依照本第 15 条获得补偿，

15.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补足保险赔款；
- (b)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c)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营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 (d)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15.1.3 补偿形式

一般情况下，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形式：

- (a) 现金补偿；
- (b) 调整排水设施服务费：

甲方将审核乙方关于调整购买服务费以进行一般补偿的申请，并将其呈报有关部门，推动通过调价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偿。

15.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乙方按照第 15.1.1 条款的规定有权获得一般补偿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其有权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 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5.1.5 补偿决定

- (a) 甲方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
- (b) 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通知之日起二(2)个月;
- (c) 协商期结束后,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或乙方向县政府提请组织进行听证,最终由县政府决定是否启动调整排水设施服务费程序;有关本争议不适用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程序;
- (d) 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15.1.6 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15 条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5.2 其他违约赔偿

15.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本合同项下赔偿均包含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5.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1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2 条规定免责:



15.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c)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5.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5.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5.2.6 补救之累积

本第 15.2 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第 16 条 争议的解决和仲裁

16.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6.1.2 除非双方届时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6.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6.2 条款的规定。

16.2 仲裁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6.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将其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17 条 其他条款

17.1 合同的解释规则

17.1.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五，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17.1.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7.1.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7.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7.2 通知

17.2.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7.2.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7.2.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而形式通知对方。

17.3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拾(10)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伍(5)份。

17.4 生效

本合同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马小郢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管养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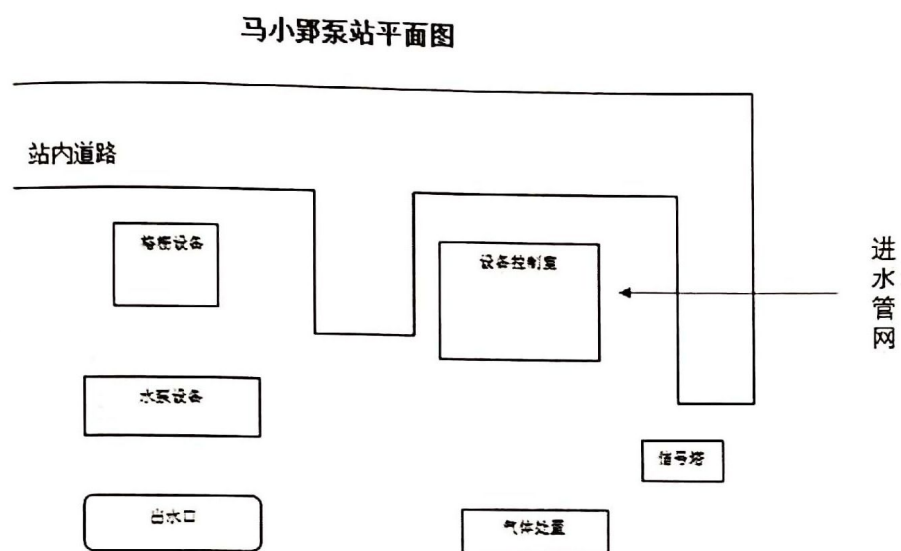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一 泵站平面布置图



附件二泵站运营记录及排水管网维护报表

乙方排水管网运营维护月报表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设施副	备注
市政排水管道维护管理	1 养护清疏管道长度 (米)				
	2 污水管 (米)				
	3 月管道疏通率				
	4 清疏量 (m3)				
	5 养护清疏检查井 (座)				
	6 补换井盖 (个)				
	7 污水井 (个)				
	8 投诉案件完结率				
	9 投诉案件 (件)				
	10 已办案件				
泵站运行管理	1 提升污水量 (万吨)				
	2 生产时间 (天)				
	3 月捞渣量 (吨)				
	4 月用电量 (kW. h)				
	5 检修设备 (累计小时)				
	6 设备完好率 (%)				



附件三服务费的调整

1. 从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起起满二年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首次调整排水设施服务费。

2. 乙方的首次调价申请批准日之后符合下列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调整排水设施服务费：

(1) 自上一次调价申请被甲方批准之日起满二年；

(2) 本调价公式适用于排水设施服务费调整。

3. 调价公式：

$$P_n = P_{n-2} \times K_1$$

其中：

P_n 指运营期第 n 年调整后的排水设施运维费，($n > 2$)

P_{n-2} 指运营期第 $n-2$ 年的排水设施运维费

K_1 指调价系数

$$K_1 = \frac{CPI_{n-1}}{CPI_{n-2}}$$

其中：

CPI_{n-1} 第 $n-1$ 年时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第 $n-2$ 年时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1} \times CPI_{n-2}$ ：大于 110% 时，按 110% 计

其中：如果在生效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任何指数，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资料中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合肥市相关部门和运营商应协商替代指数，如果不能商定一致，则根据排水设施运维协议的争议解决程序确定。



附件四排水管网维护管理质量日常考核参考表

业主满意度考核 (15 分)	未按业主要求开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出现 1 次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
运营质量考核 (50 分)	1. 经过养护的排水管道不能正常排水的,每次扣 1 分,总共 10 分。
	2. 因排水管道养护不到位导致污水冒溢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总共 10 分
	3. 施工时没有做好文明施工,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总共 10 分。
	4. 养护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管道通风、下井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于便备、现场交通栏护设施摆放不到位等相关情况,发现一次扣 1 分,共 10 分。
	5. 泵站未按要求配备并定点放置相关安全设备及材料的,每次扣 1 分,共 10 分。
社会满意度考核(15 分)	运营单位处理相关市民投诉、12345 热线转办、政民直通车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每件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
应急抢险考核 (20 分)	因运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抢险处置不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加分项	1. 因排水管网养护、设施管理、水务热线处置、应急抢险或防汛保障等工作优秀,获得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等形式表扬的,每次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2. 摸索、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形成理论体系,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相关文章,传播成功经验,促进行业发展的,每项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附件五抽检不达标扣款及扣分标准

抽检项目细累	月度评估扣分标准
泵站设备损坏率	5 分
泵站环境卫生	2 分
泵站用电安全	3 分
污水冒溢	3 分
井盖缺损	2 分
管道塌陷	2 分
违章占压	1 分
私自接管	2 分
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	2 分
管道、窨井积泥超过标准	3 分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1-3 分

